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新疆恒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反馈回复中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引用

楷体加粗：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第一部分：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进行股权转让时形成股权代持，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进行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 日股东会一致同意吴建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12% 的股权，原出资 376.8 万元，以 384.336 万元的转让给张碧霞；同意李章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11% 的原价格 376.6 万元股权，以 384.1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馨；同意张学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13% 的股权，原出资 62 万元，以 63.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泽明；同意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78% 的股权，原出资 146.8 万元，以 149.7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馨；同意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75% 的股权，原出资为 161.2 万元，以 164.4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泽明；同意吴建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11% 的股权，原出资为 376.6 万元，以 384.1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馨。同日，各新老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廖馨	900.00	60.00	货币
2	张碧霞	376.80	25.12	货币

3	何泽明	223.20	14.88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过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隐名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张碧霞	376.8	25.12	吴林	376.8	25.12
廖馨	900	60	吴建平	425	28.33
			李章华	475	31.67
何泽明	223.2	14.88	吴建平	50	3.33
			吴林	98.2	6.54
			何祇衡	75	5.00
合计	1,500	100		1,500	1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3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4年增资

2014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股东张碧霞出资1,423.2万元，股东何泽民出资76.8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碧霞	1,800.00	60.00	货币
2	廖馨	900.00	30.00	货币
3	何泽民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已经新疆邦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3月17日审验，

并出具“新邦利验字[2011]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过律师核查，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人 (隐名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张碧霞	1800	60	吴林	691.125	23.0375
			吴建平	691.125	23.0375
			温明	417.75	13.925
廖馨	900	30	李章华	691.125	23.0375
			温明	208.875	6.925
何泽明	300	10	何祇衡	145.5	4.85
			温明	64.5	2.15
			谭新春	90	3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张碧霞、廖馨、何泽明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吴林、吴建平、温明、李章华、何祇衡、谭新春。

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其中，张碧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2% 的股权，共计 360 万元，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8.43%的股权，共计 552.9 万元，以 55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8.43%的股权，共计 552.9 万元，以 55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1.14%的股权，共计 334.2 万元，以 33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明。

廖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8.43%的股权，共计 552.9 万元，以 55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章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5.57%的股权，共计 167.1 万元，以 16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6%的股权，共计 180 万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何泽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3.88%的股权，共计 116.4 万元，以 1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祇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72%的股权，共计 51.6 万元，以 5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2.4%的股权，共计 72 万元，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新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2%的股权，共计 60 万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应价款。

至此，股权代持得到解除。股权转让及解除股权代持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00	货币
2	吴林	552.90	18.43	货币
3	吴建平	552.90	18.43	货币
4	温明	552.90	18.43	货币
5	李章华	552.90	18.43	货币
6	何祇衡	116.40	3.88	货币
7	谭新春	72.00	2.4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主办券商及律师答复：

（二）核查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确认函、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付款凭证、股东简历和股东名册，访谈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分析与结论

（1）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 3 月 3 日股权转让时形成代持的原因是公司的住所位于新疆昌吉自治州，隐名股东居住地都不在新疆，股权转让前，公司各种资质的办理或有关业务的开展时经常需要公司股东身份证原件，股东每次都要将身份证原件邮寄至公司住所，耽误时间影响效率，后经讨论将公司股东变更为起隐名股东的直系亲属，即由廖馨、张碧霞、何泽明成为公司的显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股份，其中廖馨为李章华的妻子、张碧霞为吴林的母亲、何泽明为何祗衡的父亲。廖馨、张碧霞和何泽明均闲赋在家，故代持股权后可将身份证长期留在公司便于开展业务。

（2）代持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14 年 3 月 3 日进行股权转让时各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书，显名股东（代持方）为张碧霞、廖馨和何泽明，隐名股东（委托代持方）为吴建平、吴林、李章华和何祗衡；吴建平出资 47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31.667%，其中：委托廖馨代持 28.334%（对应出资 425 万元），委托何明泽代持 3.333%（对应出资 50 万元）；吴林出资 47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31.667%，其中：委托张碧霞代持 25.12%（对应出资 376.8 万元），委托何明泽代持 6.54%（对应出资 98.2 万元）；李章华出资 47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31.666%，全部委托廖馨代持；何祗衡出资 7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5%，全部委托何泽明代持。

2014年3月21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各方重新签署了代持协议，根据代持协议书，显名股东（代持方）为张碧霞、廖馨和何泽明，隐名股东（委托代持方）为吴建平、吴林、李章华、何祗衡、温明和谭新春；吴建平出资 691.12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23.0375%，全部委托张碧霞代持；吴林出资 691.12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23.0375%，全部委托张碧霞代持；李章华出资 691.12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23.0375%，全部委托廖馨代持；何祗衡出资 145.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4.85%，全部委托何泽明代持；温明出资 691.12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23.0375%，其中：委托张碧霞代持 13.925%（对应出资 417.75 万元），委托廖馨代持 6.9625%（对应出资 208.875 万元），委托何泽明代持 2.15%（对应出资 64.5 万元）；谭新春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3%，全部委托何泽明代持。

（3）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2014年3月公司股权转让时股权代持形成，本次股权转让盟泰化工将其持有公司 6.547%的股权共计 98.2 万元转让给吴建明；将其持有公司 6.547%的股权共计 98.2 万元转让给吴建平；将其持有公司 6.547%的股权共计 98.2 万元转让给李章华；将其持有公司 0.87%的股权共计 13 万元转让给张学锋。吴建明、吴建平、李章华、张学锋分别支付了该等股权转让的对价。随后，吴建明将其持有公司 31.667%股权共计 475 万元转让给吴林（吴建明之子）；张学锋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共计 75 万元转让给何祗衡（张学锋之子）。因为是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吴林、何祗衡未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

2014年3月21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此次增资，显名股东张碧霞增资 1423.2 万元，显名股东何泽明增资 76.8 万元。实质上，公司此次增资是由隐名股东出资，其中吴林、吴建平和李章华分别出资 216.125 万元，何祗衡出资 70.5 万元；同时，此次增资新近两名隐名股东温明和谭新春，分别出资 691.125 万元和 90 万元。增资后，张碧霞名义上出资 1800 万元，廖馨名义上出资 900 万元，何泽明名义上出资 300 万元。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各隐名股东对公司的实际出资额分别为：吴林实际出资额为 691.1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0375%；吴建平实际出资额为 691.1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0375%；温明实际出资额为 691.1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0375%；李

章华实际出资额为 691.1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0375%；何祗衡实际出资额为 14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5%；谭新春实际出资额为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

2015 年 7 月 25 日，何泽明将所持公司 116.4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何祗衡，持公司 51.6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温明，将所持公司 72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谭新春。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实为解决何泽明与温明及谭新春的股权代持行为，还原公司真正的股东即出资人，因此该等股权转让未支付任何价款或对价。同时，廖馨将所持公司 6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博晟。此次转让则由隐名股东何祗衡转让 29.1 万元的股权予成都博晟，由隐名股东温明转让 12.9 万元的股权给予成都博晟；由隐名股东谭新春转让 18 万元的股权给予成都博晟。至此公司股权代得到解除。公司的隐名和显名股东于 2016 年 4 月签署了《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确认函》，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具有真实性。

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代持形成时相关各方签署了代持协议，公司股权的对价均来自隐名股东或隐名股东的近亲属且真实足额的出资，合法合规。

（4）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公司形成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且代持行为建立时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并于 2016 年 4 月签署《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确认函》，对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的过程予以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5）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公司股权被代持人为吴建明、吴林、何祗衡、温明和谭新春，根据五位自然人简历情况，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具体简历如下：

吴建平，男，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毕业于德阳商校，1978 年-1992 年，就职于广汉石油公司，担任加油站站长；1992 年-2013 年，担任新广实业总经理；2011 年 2 月-2016 年 3 月，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担任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博晟创新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林，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2012年4月-2012年8月，就职于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运部部门经理助理；2012年9月-2013年4月，就职于中国石油昆仑信托，担任投资部信息分析员；2013年5月-2013年9月，担任徐州中宇石油化工集团项目筹备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眉山市彭山区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何祗衡，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2013年8月-2015年3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成都分公司，担任业务员；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凯美恩化工能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

温明，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毕业于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油料系，1984年7月-2013年9月，就职于天津军事交通学院，任职教授；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2月-2016年3月，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新春，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湖南水利建设学校，1982年10月-1985年5月担任大桥村村委会主任；1985年6月-1987年5月，担任岳阳市海绵厂厂长；1987年6月-2016年2月，担任岳阳楼区洛王办事处综合服务站专干；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是否存在股权争议

2016年4月涉及公司股权代持的各方签署了《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确认函》，确认各股东之间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对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各股东对公司出资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及增资扩股、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各股东方之间及与公司之间均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7）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吴建平	5,529,000	18.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李章华	5,529,000	18.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吴林	5,529,000	18.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温明	5,529,000	18.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何祗衡	1,164,000	3.8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谭新春	720,000	2.4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股权的代持形成及解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真实、整个过程合法合规性；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股权清晰。

律师核查结论：

公司股权的代持形成及解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真实、整个过程合法合规性；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股权清晰。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2、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公司主要经营成品油和化工油贸易，包括油品批发和仓储业务；另公司目前正在建设“10万吨/年劣势馏分油分临氢生产国V汽柴油项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答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业务部经理，现场参观了公司油库作业现场。

2、分析与结论

截至2016年6月22日，公司未进行成品油生产相关的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包括成品油生产的相关业务，公司经营所涉及业务包括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批发和仓储，公司也具备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650003号	批准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2014-06-13至2019-06-13
2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安昌经字(2014)000041	汽油、柴油、溶剂油、1, 2, 3-三甲基苯、	2014-07-24至2017-07-20

				1, 2, 4-三甲基苯、 1, 3, 5-三甲基苯、 混合苯、甲基叔丁 基醚	
3	新疆恒晟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成品油仓储 经营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 C6500号	汽油、煤油、柴油 仓储业务	2014-12-25 至 2019-12-25
4	新疆恒晟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特种设备使 用登记证	管 GC 新 BA0047	工业管道	2013-12-13 至 2019-12-3

公司“10万吨/年劣势馏分油分临氢生产国V汽柴油项目”尚在建设中，未投入生产。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结论：

公司主营业务是成品油和化工油的批发和仓储，公司现有的资质及生产设施可以满足主营业务的生产运营，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已齐备，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和业务往来交款凭证，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业务部经理，现场参观了公司油库作业现场。

2、分析与结论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汽油、煤油、柴油、溶剂油、环戊烷、丙烷、戊烷、异戊烷、环戊烯、异戊烯、苯乙烯、甲醇、乙醇、正丁醇、溶剂苯、苯、粗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

四甲苯, 煤焦油、苯胺、对甲苯胺、间甲苯胺、邻甲苯胺、醋酸甲酯、醋酸乙酯、醋酸仲丁酯、醋酸异丁酯、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甲基叔丁基醚、甲缩醛、煤焦沥青、硝化沥青、奈的批发、能源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 仓储服务, 装卸服务, 特种工艺油、工业柴油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650003号	批准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2014-06-13至2019-06-13
2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安昌经字(2014)000041	汽油、柴油、溶剂油、1, 2, 3-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 5-三甲基苯、混合苯、甲基叔丁基醚	2014-07-24至2017-07-20
3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仓储经营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C6500号	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	2014-12-25至2019-12-25
4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GC新BA0047	工业管道	2013-12-13至2019-12-3

根据公司主要业务合同, 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以及业务往来款凭证, 公司所经营业务未超越资质和范围经营, 且公司所持有的资质证书均在存续期内。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律师核查结论: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行为。

(三)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650003号	批准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2014-06-13至2019-06-13
2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安昌经字(2014)000041	汽油、柴油、溶剂油、1, 2, 3-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 5-三甲基苯、混合苯、甲基叔丁基醚	2014-07-24至2017-07-20
3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仓储经营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C6500号	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	2014-12-25至2019-12-25
4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GC 新 BA0047	工业管道	2013-12-13至2019-12-3

如上表所示, 公司的资质证书均在正常存续期, 在 2017 年 7 月之前均不会到期, 故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将要到期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的情况, 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律师核查结论: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的情况, 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三)取得的资质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关于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2）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4）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答复：

（一）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安昌经字 (2014) 000041	汽油、柴油、 溶剂油、 1, 2, 3-三甲基苯、 1, 2, 4-三甲基苯、 1, 3, 5-三甲基苯、 混合苯、甲基叔丁 基醚	2014-07-24 至 2017-07-20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版），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和“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公司可对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进行销售和存储；且公司未从事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运输。

2、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版），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需分别向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和事故应急预案，且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和事故应急预案为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证书的前置必要文件。

经核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和事故应急预案均已适时备案，其中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需每三年例行备案一次，公司作为化学危险品存储单位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新疆恒晟能源科技公司成品油库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公司成品油库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完成备案，公司作为化学危险品经营单位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新疆恒晟能源科技公司成品油库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完成备案，目前公司公告尚处于前次备案周期内；事故应急预案在每次做出修改后需重新备案，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成备案，且应急预案自前次备案后尚无改动，尚处于合规备案中。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获得了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

律师核查结论：

公司作为成品油和化工油贸易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成品油和化工油的批发和仓储。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和《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安监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质监部门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获得了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

(二)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验收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进行成品油及化学产品生产相关的业务，故公司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包括成品油库和“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其中“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截至2016年6月22日尚在建设期间。

2013年12月26日，新疆油化矿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了XYH-YSP-A009-2013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014年1月，新疆油化矿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了XYH-ZWPJ-A014-2013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及安全设施、措施总体到位，与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符合程度较高，重大危险安全状况良好。

在建工程“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昌吉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新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051）（以下简称“《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认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材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已完成验收。

律师核查结论：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已完成验收。

（三）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及化工产品大的批发业务，涉及安全管理的环节为成品油及化工产品的储存及运输，对此公司重视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并结合行业特点，根据国家生产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①公司建立健全了《油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规范了油库各个岗位安全职责，操作流程以及监督检查考核办法。

②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以总经理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以油库主任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办公室。公司始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安全监督和检查力度，从而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有序开展。

③加大安全教育和全员安全技能培训。公司规定凡新入职员工，需经过公司安全技术和安全知识教育以及专业工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岗位工作。

公司石油及化工品仓储安全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油品入库或出库时，门卫严格执行安全检车流程。对入库车辆进行检查：配备灭火器是否有效；防火罩是否关闭；香烟、火种、非防爆通讯是否携带入库，检查合格后进行登记，按照公司下发的当日作业计划，核对车号、品名和入库车辆原始过磅单信息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放行。作业前再次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后，先测量原罐存量，放置防溜木，检查通讯设备、静电接地装置、油泵、管道、膨胀阀和电器设备、消防设备等是否良好。同时对司机进行安全告知，布置好消防警戒人员，当准备工作就绪并经值班主任检查核对无误后，方可作业。

油品储存时，按公司规定对所有油罐逐个建立保管台账且油罐储油不得超过安全容量；公司定期检查、测量和化验，掌握油品质量，并对每次计量结果都保存完整，及时准确的掌握油罐进出油变化动态。在收发作业时加强巡检杜绝跑、冒、滴、漏、混等事故的发生。

油库消防管理方面，油库配备消防中控室、各种规格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消防泡沫罐、储水池，消防泵等，设专人负责，消防泵每天至少盘车一次，每周试运行一次，各阀门每天必须活动一次以免失灵，并接受当地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

油库用火管理方面，公司依据动火管理制度将库区动火区域根据用火危险性大小，分为危险区和一般区，严格控制火源，设置标准的安全防火警示标志牌，并对动火设备有严格要求，同时，动火前必须办理《动火证》，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动火。

2013年11月2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昌公消审凭字[2013]第1050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盛和申请受理凭证》，2014年1月1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昌公消验凭字[2014]第000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申请对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储油库项目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予以受理。

2016年4月1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有关安全法规的规定，你公司油库建设、运营等方面均符合安全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法规的相关行为，也未曾因安全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结论：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板券商查阅了相关机构对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检验后出具的结论性文件，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业务部经理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分析与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书面回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律师核查结论：

截至本书面回复，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相关安全生产费计提政策，复核了计提过程并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进行了对比；同时核查了安全生产费使用的相关凭证及证据。复核了安全生产费计提计算表，用于安全生产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等。

2、分析与结论

我们对2014年度、2015年度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进行了复核。

2014年公司开始投入生产，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第十六条“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的规定，2014年公司安全生产费按照当年油品销售和仓储业务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进方式逐月提取计提安全生产费。”
2015 年度公司按照 2014 年度油品销售和仓储业务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第三章安全生产费使用第二十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使用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主要是安全生产设备的折旧、日常保养、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费用支出，通过对相关支付凭证及折旧计算的检查复核，公司的安全生产费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书面回复，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规定。

4、关于环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叙述业务流程，无违法证明）（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为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分类编码：F）大类下的“石油及制品批发”（分类编码：5162）；依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依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石油与天然气的炼制和营销（10101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 本指南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重污染行业 本指南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律师核查结论：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核查过程

主板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所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公司内部关于环境保护的经营管理制度，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及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走访了公司经营办公及油库现场。

2、分析与结论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包括成品油库和“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Ⅴ汽柴油项目”，其中成品油库项目已经竣工投入使用，“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Ⅴ汽柴油项目”截至2016年6月22日尚在建设期间。上述两个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12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3]178号）（以下简称“《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认为：“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2016年2月2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函》（昌州环函[2016]32号）（以下简称“《验收合格函》”）。《验收合格函》认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经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4月6日，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Ⅴ汽柴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345号）。

综上，公司已经完成的建设项目成品油库以及取得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合格函，且环评验收合格函认为公司成品油库项目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公司在建中的建设项目“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Ⅴ汽柴油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成品油和化工油产品的批发和存储，不会产生依法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废水、废气，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储油罐油气回收治理工程于 2016 年 3 月 1 日通过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验收，并下发《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程环保验收合格通知书》，合格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按照《细则》要求，根据公司 10 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 V 汽柴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即：SO₂ 0.696 吨/年、NO_x 6.96 吨/年，公司需申请购买排污权。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向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提交《关于购买排污权大的申请》（新疆恒晟（2016）02 号），同日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向公司出具《排污权申请受理单》（正联 NO：2016-001）。目前公司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排污权竞买交易协议，就公司参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主持下的排污权竞买交易事宜达成协议。至此，公司就“10 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 V 汽柴油项目”竞买排污权所需手续办理完毕，待公司通过竞买方式对排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方可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申报相关材料申请排污许可证。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制定了《油库环保管理办法》，在日常业务流程中严格按照《油库环保管理办法》的规范开展经营活动。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走访的形式予以确认。

2016 年 4 月 5 日，昌吉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疆恒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 C-8-1，该单位成品油库储油建设工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经昌吉州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昌州环函[2016]32 号）。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今我局对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该单位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及对当地相关监管部门的访谈，认为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律师核查结论：

①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包括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函》（昌州环函[2016]32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 V 汽柴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345 号）；②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不包括会产生污水、废气等需要排污许可的经营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③经询问公司环保负责人员，查看公司业务流程及实地走访相关环保设施，并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关于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文件，当地环保监管机构向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证明；访谈了当地环保监管机构。

2、分析与结论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成品油和化工油产品的批发和存储，不会产生依法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废水、废气，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储油罐油气回收治理工程于 2016 年 3 月 1 日通过昌吉回民自治州环境保护局验收，并下发《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程环保验收合格通知书》，合格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年4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按照《细则》要求，根据公司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即：SO₂ 0.696吨/年、NO_x 6.96吨/年，公司需申请购买排污权。2016年4月1日公司向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提交《关于购买排污权大的申请》（新疆恒晟（2016）02号），同日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向公司出具《排污权申请受理单》（正联 NO：2016-001）。目前公司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排污权竞买交易协议，就公司参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主持下的排污权竞买交易事宜达成协议。至此，公司就“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竞买排污权所需手续办理完毕，待公司通过竞买方式对排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方可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申报相关材料申请排污许可证。

公司涉及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的建设项目均已齐备办理了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具体参照本问题“（二）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的回答。

2016年4月5日，昌吉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疆恒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C-8-1，该单位成品油库储油建设工程于2016年2月4日经昌吉州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昌州环函[2016]32号）。自2014年1月20日至今我局对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该单位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被环保部门认定为环保违法情形。

律师核查结论：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而被环保部门认定为环保违法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包括会产生污水、废气等需要排污许可的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建项目的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齐备；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律师核查结论：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

5、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未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答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取得了公司提供的主要结算银行账户申报期银行账户的资金往来明细、对账单、公司资金拆入与拆出的银行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结合公司关联方清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 2014 年完成成品油库建设并于当年开始经营活动，建设资金与运营资金较为紧张，在报告期内主要是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并未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出资金。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平、吴林、李章华、温明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没有通过新疆恒晟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新疆恒晟资金等严重损害新疆恒晟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新疆恒晟利润的情形。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新疆恒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新疆恒晟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发生与新疆恒晟之间的往来款拆借。”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披露。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

律师核查结论：

截至公司申报审查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相关解答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会计师核查结论：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并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6、关于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差异、市场定位、客户构成等方面进一步核查公司与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对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注销所履行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停止营业、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止筹建的原因和真实性；（4）核查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进一步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答复：

（一）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差异、市场定位、客户构成等方面进一步核查公司与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下简称“恒晟物流”）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危险货物的运输服务，同时辅以批发甲醇、溶剂油、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等化工产品。

(2) 产品差异

报告期内整个化工油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化工油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受市场及诸多因素影响逐渐萧条，恒晟物流决定调整经营决策，重新确立市场目标，逐步减少低利润化工产品批发业务，着重发展运输业。恒晟物流对化工产品的最后一次购货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入库单号为 2015062901，之后再未有新增化工产品采购。2016 年初恒晟物流清理完毕库存剩余的化工产品，取得 11.78 万元收入，最后一笔销售的出货单号为 2016033006，之后停止了化工产品批发的经营。

(3) 市场定位及客户构成

物流业务方面，恒晟物流以广汉市为基点向全国各区域的加油站进行配送，包括山东、广东、河南、内蒙、新疆、重庆、黑龙江、贵州、湖南、湖北、深圳、安徽，四川等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来自四川、吉林、山东和重庆等地。

化工产品批发方面，恒晟物流主要向川渝、中部等地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来自四川、陕西、湖北和重庆等地的。从 2015 年下半年起，恒晟物流转变经营战略，逐步减少低利润化工产品批发业务，着重发展运输业，从 2015 年 6 月起至今未有新增化工产品采购。

2、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广汉天舟”）主要自主研发和销售航空活塞式发动机燃料 100LL 产品，主要作为通用航空飞机的燃料使用。

(2) 产品差异

和恒晟能源所经营的成品油和化工油产品相比较,广汉天舟所经营的产品全部用于航空飞机,不涉及机动车用汽柴油及化工油产品的经营,与恒晟能源的业务领域不存在重合的部分。

(3) 市场定位及客户构成

广汉天舟市场定位于国内所有的通用航空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来自山东、四川和北京等地。

3、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主要产品或服务

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简称“新鸿开发”)主要从事铁路换装服务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 产品差异

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从事任何与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生产、批发相关的业务。

(3) 市场定位及客户构成

新鸿开发市场定位于全国各业务地区,以新疆奎屯为基点向全国各个业务区域进行铁路换装配送,包括山东、广东、河南、内蒙、新疆、重庆、黑龙江、贵州、湖南、湖北、深圳、安徽,四川等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来自河南、新疆、山东、广东、福建等地。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恒晟能源完全不同,与恒晟能源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业务转型,从2015年6月开始不再采购化工产品,并逐步清理库存化工产,于2016年初清理完毕,此后未再进行化工产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与恒晟能源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律师核查结论：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恒晟能源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对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注销所履行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公告的报刊、与债权人达成债务清算的协议、向税务机关报送申请撤销税务登记证的相关文件、税务机关准予公司税务登记证撤销的相关文件、工商机关。

（2）分析与结论

2015年12月16日，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广汉华广”）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公司进行注销，并于当日成立清算组；2015年12月25日，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德工商广字）登记内资受字[2015]第002978号），对广汉华广清算组成员准予备案；2016年1月4日，广汉华广于《天府早报》（第5829期第8版）刊登注销公告；2016年2月17日至2月19日，广汉华广向当地国税和地税机关报送文件申请撤销税务登记证；2016年2月19日广汉市国税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广汉国税通[2016]1409号），准予广汉华广注销登记事项；2016年3月1日，广汉市地税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广地税通[2016]1157号），准予广汉华广注销登记事项；2016年3月10日，广汉华广向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报送注销登记申请书；2016年3月24日，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德工商广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036号），准予注销登记。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2、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注销时刊登债券清理公告的报刊、与债权人达成债务清算的协议、向税务机关报送申请撤销税务登记证的相关文件、税务机关准予公司税务登记证撤销的相关文件、工商机关。

(2) 分析与结论

2015年5月26日，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下简称“四川盟泰”）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公司进行注销，并于当日成立清算组；2015年6月4日，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德工商广字）登记内资受字[2015]第000097号），对四川盟泰清算组成员准予备案；2015年6月8日，四川盟泰向当地国税机关报送文件申请撤销税务登记证；2015年6月12日，四川盟泰于《天府早报》（第5690期第16版）刊登注销公告；2015年6月25日广汉市国税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广汉国税通[2015]48761号），准予四川盟泰注销登记事项；2015年9月21日，四川盟泰向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报送注销登记申请书；2015年9月22日，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德工商广字）登记内销字[2015]第000140号），准予注销登记。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注销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结论：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和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注销，工商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三) 核查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停止营业、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止筹建的原因和真实性

1、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原因

最早恒晟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将成品油和化工油产品的所有相关业务都放在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新广实业”）的经营，后由于经营管理方式变化，为了企业长期快速发展，将各种业务如油品的贸易、研发、运输等逐步分散于各个独立公司进行管理，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最终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逐步被剥离，报告期内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不发生与油品相关业务的实际经营，基本处于停业状态。

（2）真实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新广实业的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5 月与成品油或化工产品销售相关的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5 月的借款合同，资金流水明细，银行对账单，税务凭证，公司台账，三会资料；访谈了新广实业的股东、财务负责人。

新广实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均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向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期间未有与成品油或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合同的签订，营业支出为营业税费、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未有营业成本产生；新广实业的营业收入和支付与其资金流水明细、银行对账单和税务凭证所反映情况相符。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真实停止实质经营。

律师核查结论：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真实停止实质经营。

2、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原因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新疆凯时特”）于 2015 年 8 月停止筹建，停建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国际油价断崖式持续下跌，导致项目预期回报率不断降低，已达不到预期收益率，经股东会决议决定中止该项目建设。

（2）真实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新疆凯时特的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5 月与成品油或化工产品销售相关的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5 月的借款合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资金流水明细，银行对账单，公司台账，三会资料；访谈了新疆凯时特的股东、财务负责人。

新疆凯时特不存在实际经营情况，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新疆凯时特未有营业收入，未有业务合同签订，只有管理费用支出，实为部分员工的工资支付及差旅费支出，与新疆凯时特资金流水明细、银行对账单和税务凭证所反映情况相符。新疆凯时特的资产主要是在建工程，截至 2016 年 5 月底，新疆凯时特在建工程科目较期初增加 129.94 万元，全部为人员工资支出和相关差旅费用支出，未有与工程相关的施工、设备、设计等方面的支出；同时自 2015 年 5 月开始，与在建工程相关的人员遣散完毕，凯时特不在支付相关人员的工资。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真实停建。

律师核查结论：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真实停止实质经营。

（四）核查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进一步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and 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分析与结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在股改前着手注销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广汉市华

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对曾经经营类似业务的新广实业进行实质性停业，停止新疆凯时特的筹建工作，清理了恒晟能源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同时为避免未来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有效。

律师核查结论：

2016年3月，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该承诺执行情况正常。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二）同业竞争分析”中补充披露。

7、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采购和销售。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答复：

（一）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油品	市场价	16,191,156.24	7.10	37,123,968.65	16.27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杂费	市场价			1,349,840.13	18.95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油品	市场价	-	-	20,885,626.59	9.15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油品	市场价	-	-	14,452,701.30	6.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仓储服务	-	353,773.58	12.24	-	-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让渡资产使用权	出租房屋	-	37,701.18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为 2014 年度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运杂费 1,349,840.13 元。2014 年度公司刚开展经营活动，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相关物流体系尚在建立中，借用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成熟的物流体系可以帮助公司业务快速展开，减少物流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采购是必要的。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全部为化工油销售。公司成立的一大竞争优势就是利用新疆地区丰富的石油产量和石油化工产能。在初创阶段为了快速打开市场、发挥区位优势，公司在积极建立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利用关联公司成熟的销售网络可以帮助公司相关业务快速展开，节约相关渠道建设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也是必要的。

对比关联公司与非关联公司交易价如下：

2014 年度年平均交易单价比较：

单位：（元/吨）

品种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中海油服贸易有限公司
航空洗涤汽油	5,255.53	5,434.84	5,301.33	5,413.08
混合苯	5,568.84	5,675.21	5,726.53	6,680.54
轻烃	5,535.07		6,001.36	6,684.66

2015 年度年平均交易单价比较：

单位：（元/吨）

品种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C5	4,145.31	4,592.11
航空洗涤油	4,499.88	3,753.96
混合苯	4,598.27	4,391.79
轻烃	4,329.17	4,902.79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可以得知，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的差异处于正常范围内，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化工油品按照时间、

批次、油品成分不同在单价上会存在波动，由此造成年平均单价差异。其中混合苯、轻烃属于复合油品，属于石油化工的附属产品，每个批次的成分含量、使用范围变动较大，由此造成单价变动较大。

公司在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当中，均遵循相同的定价原则，即以同期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谈判定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整体变更后，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涉及的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价格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平、吴林、李章华、温明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披露。

（二）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分析请参照本问题回复“公司回复（一）”部分。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也请参照本问题回复“公司回复（一）”部分。

（三）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

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占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内容	金额	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金额	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油品	16,191,156.24		37,123,968.65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油品			20,885,626.59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油品			14,452,701.30	
关联方销售收入小计		16,191,156.24		72,462,296.54	
化工油销售收入		110,418,392.80	14.66%	201,516,957.46	35.96%
总营业收入		231,067,481.37	7.01%	248,406,323.91	29.1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全部为化工油销售。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销售化工油收入占化工油销售收入比例为 35.96%，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9.17%，2015 年度关联方销售化工油收入占化工油销售收入比例为：14.66%，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7.01%。通过以上数据，关联交易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并不高，并且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销售占化工油品的销售比例和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均出现大幅度下降。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答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与关联方有关业务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资料、业务款项的资金收付凭证；通过对比同时期公司同非关联方发生类似交易的价格，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分析与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为 2014 年度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运杂费 1,349,840.13 元。2014 年度公司刚开展经营活动，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相关物流体系尚在建立中，借用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成熟的物流体系可以帮助公司业务快速展开，减少物流成本。同时我们检查了相关运输合同并与其他物流公司进行了对比，相关交易价格与同类型、同时期交易价格相比并无明显的差异。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该关联方采购是必要且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全部为化工油销售。公司成立的一大竞争优势就是利用新疆地区丰富的石油产量和石油化工产能。在初创阶段为了快速打开市场、发挥区位优势，公司在积极建立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利用关联公司成熟的销售网络可以帮助公司相关业务快速展开，节约相关渠道建设费用。

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销售化工油收入占化工油销售收入比例为 35.96%，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9.17%，2015 年度关联方销售化工油收入占化工油销售收入比例为：14.66%，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7.01%。通过以上数据，关联交易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并不高，并且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销售占化工油品的销售比例和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均出现大幅度下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关联公司与非关联公司交易单价对比如下：

2014 年度年平均交易单价比较：

单位：（元/吨）

品种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中海油服贸易有限公司
航空洗涤汽油	5,255.53	5,434.84	5,301.33	5,413.08
混合苯	5,568.84	5,675.21	5,726.53	6,680.54
轻烃	5,535.07		6,001.36	6,684.66

2015 年度年平均交易单价比较：

单位：（元/吨）

品种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C5	4,145.31	4,592.11
航空洗涤油	4,499.88	3,753.96
混合苯	4,598.27	4,391.79
轻烃	4,329.17	4,902.79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可以得知，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的差异处于正常范围内，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化工油品按照时间、批次、油品成分的不同在单价上会存在波动，由此造成年平均单价差异。其中混合苯、轻烃属于复合油品，属于石油化工的附属产品，每个批次的成分含量、使用范围变动较大，由此造成单价变动较大。

公司在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当中，均遵循相同的定价原则，即以同期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谈判定价。通过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发运单据、第三方运输合同等，我们认为关联方交易是公允和真实的。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在公司初创阶段在帮助公司业务开展、降低成本方面是必要的，在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后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快速下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同时随着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今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公允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在公司初创阶段在帮助公司业务开展、降低成本方面是必要的，在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后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快速下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同时随着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今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公允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发展前期，关联交易虽未召开相关会议，但相关交易真实存在且交易价格公允。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平、吴林、李章华、温明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如《法律意见》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额度的关联交易，但当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本身的章程等制度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规定，故当时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未全部经过股东会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已制定涉及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8、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3)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4)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公司答复：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

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31,968,009.44	2014-1-1	2015-6-30	无息借款，拆借金额以实际平均占用资金为准。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1-1	2015-10-31	9.5%年利率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1-1	2016-3-31	9.5%年利率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14-9-23	2014-11-6	9.5%年利率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4-3-31	2014-6-4	无息借款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7,700,000.00	2014-3-29	2014-10-27	无息借款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5-3-5	2015-7-29	无息借款
吴建明	8,000,000.00	2013-11-12	2014-11-11	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款，年利率12%
吴建明	20,000,000.00	2013-12-2	2014-12-1	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款。年利率12%
吴建明	10,000,000.00	2014-5-13	2015-5-12	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款。年利率15%，注3
吴建明	12,000,000.00	2014-6-18	2015-6-17	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款。年利率15%，注3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4-1	2016-12-31	5.65%年利率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700,000.00	2016-6-10	2016-12-31	无息借款

注1：2014年度本公司支付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145,138.89元；

注2：2015年度本公司支付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3,306,527.78元；

注 3：吴建明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1000 万元和 1200 万元贷款，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和 2014 年 9 月 24 日还款。

公司由于前期业务发展需要，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由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大部分未收取利息，部分收取借款利息相对于银行借款利息也较低。这是公司在目前发展阶段为了解决融资需求而不可避免的出现的的情况，该项关联方借款并没有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发展。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以上借款合同除与成都博晟 2016 年 3 月 34 日、6 月 10 日签署的两份合同尚在履行期外，其余合同均已到期偿还完毕。公司未来准备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偿还这两笔借款。未来公司会尽量减少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且需要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会严格履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拆借，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公司无息出借资金事项发生时未签署借款协议，但出借人均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前就出借资金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利息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向公司贷款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签订“0713 委贷-016”《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吴建明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给公司 8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贷款年化利率为 12%。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签订

“0713 委贷-017”《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吴建明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给公司 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贷款年化利率为 12%。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签订“0714 委贷-003”《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吴建明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给公司 1,000 万元用于付货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贷款年化利率为 15%。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签订“0714 委贷-004”《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吴建明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给公司 1,200 万元用于付货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贷款年化利率为 15%。

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恒晟能源（乙方）向成都博晟（甲方）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9.5%，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经核查，此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清偿。

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恒晟能源（乙方）向新广实业（甲方）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9.5%，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恒晟能源（乙方）向新广实业（甲方）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9.5%，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恒晟能源（乙方）向成都博晟（甲方）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化利率

为 5.65%，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

2016 年 6 月 10 日，股份公司与成都博晟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股份公司与成都博晟能源有限公司借入款项 2,870 万元，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借款利息为零，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由股份公司非关联方股东予以表决，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以上借款合同除与成都博晟 2016 年 3 月 34 日、6 月 10 日签署的两份合同尚在履行期外，其余合同均已到期偿还完毕。

上述合同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借款合同”中补充披露。

由于公司前期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确存在大额关联方往来以及对外投资合作事宜，并且之前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明确的财务制度。

针对此问题，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以及股东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措施来解决关联交易的问题。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3、《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披露。

（三）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

流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公司获得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主要来自于油品销售活动获得的净利润。由于公司时有油品囤积的需要，这部分需存储的油品采购所使用的资金来自于借入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的借入资金多来自股东等关联方，故目前公司获得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对关联方拆借资金有依赖性。

针对此问题，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股东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措施来解决关联交易的问题。目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从关联方借入的资金除与成都博晟 2016 年 3 月 34 日、6 月 10 日签署的两份合同尚在履行期外，其余合同均已到期偿还完毕。未来公司会尽量减少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且需要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会严格履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拆借，不损害公司股东。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 财务风险”中披露。

(四)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占用资金天数	占用资金额	占用资金天数	占用资金额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31,968,009.44	2014/1/1	2015/6/30	364	31,880,425.85	181	15,852,629.34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1/1	2015/10/31	60	4,931,506.85	304	24,986,301.37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1/1	2016/3/31	-	-	60	4,931,506.85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14/9/23	2014/11/6	44	1,506,849.32	-	-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4/3/31	2014/6/4	65	1,513,698.63	-	-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7,700,000.00	2014/3/29	2014/10/27	212	4,472,328.77	-	-

四川恒晟物流 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5/3/5	2015/7/29	-	-	146	2,200,000.00
合计				-	44,304,809.41	-	47,970,437.56

按照审计报告及公转说明书披露，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实际利息支出为 2,027,138.89 元、4,344,653.05 元。测算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处拆借资金的平均年化利率为 4.58%和 9.06%。

对比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应当承担的财务费用应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利率	利息支出	利率	利息支出
按同一时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支出	6.00%	2,658,288.56	5.75%	2,758,300.16
实际利息支出	4.58%	2,027,138.89	9.06%	4,344,653.05
利息支出差额		631,149.67		-1,586,352.89

按同一时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可为公司分别节省财务费用 631,149.67 元、-1,586,352.89 元。占公司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4,261,061.93 元、7,374,154.04 元的比例为 14.81%和-21.51%。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除与成都博晟 2016 年 3 月 34 日、6 月 10 日签署的两份合同尚在履行期外，以上借款合同均已到期偿还完毕。公司未来准备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偿还这笔借款。未来公司会尽量减少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且需要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会严格履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拆借，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答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高管访谈，并检查了公司主要结算银行账户申报期内的资金往来明细、对账单、公司资金拆入与偿还的银行原始单据等文件，并同会

计师一起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进行了函证。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关联方拆解资金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完成成品油库工程建设，并于 2014 年 2 月正式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的工程建设资金以及开展经营活动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资金缺口较大，加上外部融资环境不佳，故公司需要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系公司在外部融资困难情况下的措施，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体现了关联企业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公司也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偿还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过程合规，并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9、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单位名称、款项性质及账龄、坏账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2）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应收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及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款项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等情况。（3）重大投资决策相关内部控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答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单位名称、款项性质及账龄、坏账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000,655.01	29,153,321.72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000,655.01	29,153,321.72
合计	11,000,655.01	29,153,321.72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90.9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655.01	9.10	-	-
合计	11,000,655.01	100	-	-
类别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23,959.50	99.9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62.22	0.10	-	-
合计	29,153,321.72	100	-	-

(3)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性质
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合作经营款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性质
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9,123,959.50	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29,123,95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待转工程款、保证金及押金、社保及公积金个人部分、备用金等。

经核查，公司与云南四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八）主要资产情况 4、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应收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及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款项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等情况。

（1）与云南四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与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签订油品合作经营协议，并支付了1000万元合作经营费。由于公司战略考虑，并未与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经营，并于2016年1月收回了1000万元合作经营款。

（2）向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2014年末余额较大的款项为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借款29,123,959.50元。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供货商，2014年11月1日，公司与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新疆龙脉（乙方）向恒晟能源（甲方）借款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借款年化利率为10%，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2015年11月1日，公司与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新疆龙脉（乙方）向恒晟能源（甲方）借款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借款年化利率为10%，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收回，公司收取了资金占用费1,283,856.73元。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

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八）主要资产情况 4、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

（三）重大投资决策相关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确存在对外投资合作事宜，并且之前未对大额款项支付形成明确的财务制度。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司今后对该类型业务将严格按照《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严格规范。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3、《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答复：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其他应收款明细，款项收支银行转账凭证，并对大额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大额其他应收款均在期后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回，期末款项真实。其他小额其他应收款为预付的工程前期款项、保证金、押金及代垫的社保费，不存在跨期费用情况。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重大投资决策虽未召开相关会议，但相关合同均由公司盖章确认，公司已实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上述瑕疵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并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

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未来相关业务规定了清晰、明确、合法的程序。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真实，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真实，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10、关于净利润与现金流。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一）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复核了报告期内关于现金流量内容，检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47,926.01	4,259,891.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590.18	307,959.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36,912.21	3,523,820.29
无形资产摊销	123,825.60	124,12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44,653.05	2,027,13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8.53	-46,19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07,868.64	-8,022,70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68,053.87	-12,303,537.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5,252.45	3,134,931.48
其他	2,015,627.67	2,081,23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917,863.41</u>	<u>-4,913,339.16</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4,991.28	3,226,008.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26,008.51	1,952,688.5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671,017.23</u>	<u>1,273,319.95</u>

2014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较净利润较低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初尚处于基建期, 2014 年 2 月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存货与经营性应收款项均较年初有大幅的增长。其中, 成品油库存较期初增加 8,022,706.64 元, 应收账款交 2014 年初增加 5,851,223.35 元, 预付款项中的货款较年初增加 6,126,689.65 元。

2015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比净利润高, 主要因为存货库存有所下降以及财务费用增加, 抵减当年支付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款影响所致。

综上,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二) 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

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8,178,109.22	247,981,222.97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38,915,352.37	42,182,313.92
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减少	-226,995.46	-6,159,182.47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135,639.08	529,106.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u>267,002,105.21</u>	<u>284,533,460.82</u>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97,749,596.69	222,610,340.98
加：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减少	-27,437.70	-28,812.3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2,793,117.62	6,126,689.65
加：存货的增加	-4,907,868.64	8,022,706.64
加：进项税	33,227,022.76	40,601,16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u>228,834,430.73</u>	<u>277,332,090.18</u>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575,253.04	282,334.74
利息收入	14,411.55	13,116.84
仓储服务收入	2,084,564.15	425,100.94
收到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283,856.7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883.40	
收到四川恒润达化工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款		3,500,000.00
<u>合计</u>	<u>3,959,968.87</u>	<u>4,220,552.52</u>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530,322.24	173,401.46
付现费用	9,333,652.49	8,967,666.82
付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款	10,000,000.00	
付四川恒润达化工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款		3,500,000.00
<u>合计</u>	<u>19,863,974.73</u>	<u>12,641,068.28</u>

(5)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308,102.82	50,222,457.30
加：在建工程的增加额	399,812.33	-42,361,130.76
加：应收款项中增加的工程及设备款	862,360.00	-2,818,407.70
加：应付款项中减少的工程及设备款	1,315,941.86	760,272.78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2,886,217.01</u>	<u>5,803,191.62</u>

(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还借款	29,123,959.50	
<u>合计</u>	<u>29,123,959.50</u>	

(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9,123,959.50
<u>合计</u>		<u>29,123,959.50</u>

(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54,500,000.00	
收到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借款	5,500,000.00	7,700,000.00
收到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0.00	26,940,949.12
收到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收到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2,500,000.00
收到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借款		8,500,000.00
收到四川博源石化有限公司借款		4,6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	90,240,949.12

(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50,141,020.96	
归还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42,840,949.12	
归还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借款	5,500,000.00	7,700,000.00
归还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2,500,000.00
归还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借款		8,500,000.00
归还四川博源石化有限公司借款		4,600,000.00
合计	98,481,970.08	33,300,000.00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考虑到公司 2014 年度开展经营活动的影响，主办券商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净利润低具有其自身的合理性；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现金流量表编制准确。

会计师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净利润低具有其自身的合理性；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现金流量表编制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1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波动。请公司：（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产品主要是航空洗涤油、混合苯、轻烃。上述三种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采购和销售年度平均单价如下：

品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单价 (元)	采购单价 (元)	单价差 (元)	销售单价 (元)	采购单价 (元)	单价差 (元)
航空洗涤汽油	3,910.20	2,974.63	935.57	5,348.97	4,976.50	372.47
混合苯	4,461.43	3,725.07	736.35	6,028.87	5,246.47	782.40
轻烃	4,881.43	3,334.98	1,546.45	6,117.09	5,490.73	626.36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油品采购和销售单价均出现大幅度降低，这与国际油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出现较大变动主要是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变动的不对等造成的。

轻烃为复合油品，根据含碳原子数量不同，在 C5-C16 区间范围内的烃类物质均被统称为轻烃。轻烃主要来自石油炼厂的塔顶油、催化重整油或是溶剂油厂的直馏馏分或者由湿性天然气净化厂所得伴生副产品凝析液。因此轻烃类物质主要是油气田开采、石油化工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伴生副产品。在新疆地区克拉玛依油田、吐哈油田、塔里木油田均有广泛的分布。轻烃是轻烃燃气的原料，可以制成燃烧气体供热。由于轻烃具有复合性、伴生性，因此轻烃类产品每一批次的化学成分、燃烧值、利用率均有所不同。

混合苯也属于烃类物质，是苯、甲苯、二甲苯以及其它芳烃类的混合物，混合苯与轻烃均为碳氢化合物，苯类物质与轻烃的区别在于苯类物质化学结构中含有苯环。从石油中提取的芳烃一般都进行了芳烃的分离而产出纯苯、甲苯和二甲苯以适应工业生产的需要，无法分离部分则作为混合苯使用。混合苯主要用途是

化工稀释剂、溶剂和汽油添加剂。混合苯与轻烃一样均属于石油加工的伴生副产物，均具有复合性、伴生性，每一批混合苯物质的化学成分、利用效率等均不同。

因为轻烃与混合苯存在以上化学特性，造成了两种产品的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均存在大幅波动，由此造成毛利率也存在较大波动。利用率高、燃烧值高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利用率低、燃烧值低产品毛利率较低。而以上两种物质的伴生性又决定了每一批轻烃与混合苯在出厂前都不能准确确定其化学成分以及购销价格。同时由于公司处于初创阶段，为了快速打开市场，议价能力不强，不能对以上两种产品进行有选择性的采购销售，由此造成以上两种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而混合苯相对于轻烃毛利率波动较小的原因是因为混合苯属于苯类物质的复合，为无法分离的芳烃，其化学成分相对于轻烃较为稳定和单一，故单批次毛利率相对变化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航空洗涤汽油存在寰宇石化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2015 年全部由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2014 年度由于公司刚开始经营，急需供应商，因此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2015 年公司采用单一供应商政策，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因此采购价格在市场价格大幅度降低这一因素的基础上，因为对供应商议价能力的提高而大幅下降。同时航空洗涤汽油的客户也由 2014 年的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天津中海油服贸易有限公司更为 2015 年的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除去关联方客户外，2015 年公司新开拓客户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客户的开拓也是航空洗涤油毛利率增加的一个原因。

同时公司对国际油价走势进行了较为成功的预判也是毛利率升高的一个影响因素。公司高管根据多年油品贸易的经验，成功对 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8 月国际油价短暂回升进行了预测，提前储备油品。国际原油价格自 2015 年 8 月后开始大幅下降，而公司成品油业务在 9-12 月相对较少，毛利率受国际原油整体价格冲击影响较小。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答复：

（一）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成本和期间费用凭证，核查公司化工油产品购销凭证及合同，检查成本和费用的归集情况；获取出库、发运单据，对应检查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凭证、附件；对存货进行盘点及计价测试；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2、核查分析

具体分析请参照本问题回复“公司答复”部分。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结合了解到的 2015 年度国际油价波动的实际情况后，认为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的，并未发现与管理层解释相矛盾之处。相关购销凭证及合同已收录进工作底稿。

会计师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的。

（二）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油品贸易，根据贸易公司行业特点营业成本为油品采购成本。期间费用组成项目的设置如下：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运费	职工薪酬
货运代办费	折旧费
工资、社保及福利	安全生产费
业务招待费	修理费
车辆费	绿化费
办公费	办公费及水电费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其他	劳务费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税金
	无形资产摊销
	低值易耗品摊销
	租赁费
	车辆费用
	其他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费用明细的设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是相符的。同时通过相关凭证、发票检查，结合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安全生产费等项目的检查与勾稽，未发现公司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存在差错。

公司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核对并匹配了销售发货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无差异。收入确认按照合同规定单价执行，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确认金额。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成本和费用归集无违规情况，同时收入、成本匹配无差异。

会计师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成本和费用归集无违规情况，同时收入、成本匹配无差异。

12、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成本的

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成本构成全部为油品采购成本。由于公司申报期的主要业务为油品贸易，因此不存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关人工费用、折旧成本全部计入当期费用。因此，成本构成也不存在波动情况。

相关人工费用、折旧成本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固定折旧金额	冲减安全生产费的固定资产折旧
2015年度	3,936,912.21	3,085,240.18	851,672.03
2014年度	3,523,820.29	2,743,120.93	780,699.36

单位：元

	无形资产计提摊销	计入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	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度	123,825.60	123,825.60	3,813,060.48	3,813,060.48
2014年度	124,125.60	124,125.60	3,285,906.75	3,285,906.75

（二）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为油品贸易，成本全部为油品采购成本，无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存货的发出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采购成本与营业成本够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	8,022,706.64	2015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	3,110,963.00
2014年度库存商品采购金额	230,633,047.62	2015年度库存商品采购金额	192,837,853.05
2014年度库存商品减少金额	222,610,340.98	2015年度库存商品减少金额	197,749,596.69
2014年度结转成本金额	222,610,340.98	2015年结转成本金额	197,749,596.69

注 1：年度库存商品减少金额等于期初库存商品加上本期库存商品采购金额减去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注 2:2014年期初存货余额为零。

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1、核查过程

检查了公司采购合同、发票、运输单据，结合应付账款的审计检查采购款项的支付情况及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对成本结转过程进行了复核、计算，盘点期末存货，并进行计价测试。

2、分析和结论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工油品及成品油销售，无生产和制造环节。营业成本为公司购入油品成本，因此公司成本的归集和分配主要以按品种分类的油品购入成本。公司对存货按照品种差异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我们结合收入确认按月对公司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成本结转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成本结转、归集中存在异常情况。再复核成本归集、结转过程的基础上结合收入的确认检查、存货盘点、存货计价测试、毛利率分析等方式检验了公司收入成本的匹配，未发现公司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合理、准确的，采购是真实完整的，并无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合理、准确的，采购是真实完整的，并无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况。

（二）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

1、核查过程

查阅可比公司相关公开资料，分析比较。

2、分析和结论

公开转让说明书数中选取鹏盾石油（830990）为上市类可比公司，我们查阅了鹏盾石油最近期间披露年报数据未发现成本构成披露。我们因此选取鹏盾石油（830990）2014年7月30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2013年度、2012年度数据作为比较。

鹏盾石油（830990）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成本	142,708,746.84	100	169,763,256.91	100
其中：油品成本	142,230,580.17	99.66	169,184,711.64	99.66
固定资产折旧	478,166.67	0.34	319,833.33	0.19
其他			258,711.94	0.15

通过以上数据我们可以发现鹏盾石油（830990）主营业务成本中油品采购成本占具绝大比例，。由于鹏盾石油（830990）除了油品贸易业务以外还存在水上供油业务和运输业务，因此成本中还包含少量固定资产折旧。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油品采购成本是合理的，且与可比公司核算处理方法基本一致。

会计师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油品采购成本是合理的，且与可比公司核算处理方法基本一致。

（三）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发票、运输单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的采购

品种、数量、金额，并结合期末应付账款的函证、银行流水的检查、销售情况的函证、期末存货盘点、存货计价测试的复核等审计程序。

2、分析和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是真实和完整的。

会计师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是真实和完整的。

1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管理团队关联方。（1）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的母公司；（2）本公司的子公司；（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8）本公司的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以上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林	持有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吴建平	持有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温明	持有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李章华	持有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持有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吴建明	公司董事
谭新春	公司董事
张学锋	公司监事
张晓荣	公司监事
赵国庆	公司监事
李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保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国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凯沃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博晟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眉山市彭山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一）公司关联方”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制度，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检查了公司主要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名单进行了核查。

2、核查分析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公司法》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此前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已将所有的持有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但遗漏了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键管理人员定义为：“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公司认为监事不属于关键管理人员，故未将监事张学锋、张晓荣、赵国庆认定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与《公司法》关于关联关系的定义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一)公司关联方、(二)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2014 年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油品收入 37,123,968.65 元，此前《财务报表附注》已经进行了披露，但由于部分销售油品系由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运输服务费抵减了对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油品销售的款项，因此对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费用在此前的关联交易中未予以披露，故在本次修改补充披露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费 1,349,840.13 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油品	市场价	16,191,156.24	7.10	37,123,968.65	16.27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杂费	市场价			1,349,840.13	18.95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油品	市场价			20,885,626.59	9.15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油品	市场价			14,452,701.30	6.33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仓储服务		353,773.58	12.24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让渡资产使用权	出租房屋		37,701.18	100.00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

务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完整披露。

律师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法律意见》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

会计师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公司修改后的关联方信息已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资料、内部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合同、借款合同、业务往来款凭证、台账及银行对账单、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所有资产购入或建造凭证、人事合同、社保登记证和社保缴纳凭证等文件，访谈了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分析与结论

（1）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制度。

经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核准颁发《开户许可证》，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

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国税局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地税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2）机构分开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财务部、行政部、业务部、装配部、油库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3）人员分开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油库管理、采购、销售、管理人员，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业务分开

公司系面向全国的石油化工流通领域的贸易商，主要经营成品油和化工油贸易，包括油品批发和仓储业务。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及溶剂油等石油化工产品。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 资产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油罐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律师核查结论：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现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14、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会计科目前五名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科目前五名单位情况，若不足五名以实际披露单位个数为准。

(1) 营业收入

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82,592,715.50	35.54
2	新疆华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38,362,598.17	16.51
3	陕西延长中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26,997,659.68	11.62
4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16,191,156.24	6.97
5	重庆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12,107,178.88	5.21
合计		176,251,308.47	75.85

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天津中海油服贸易有限公司	74,939,368.81	30.17
2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37,123,968.65	14.94
3	北京房山燕东化工厂	34,513,522.03	13.89
4	新疆华能新技术有限公司（汽油）	21,841,312.59	8.79
5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20,885,626.59	8.41
合计		189,303,798.67	76.20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除此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中披露。

（2）营业成本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881,595.50	31.57
2	新疆建咨中亿石油有限公司	40,094,677.38	20.79
3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366,303.61	17.30

4	山东中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1,459,274.27	11.13
5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10,081,138.14	5.23
合计		165,882,988.90	86.02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53,027,429.10	22.99
2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691,242.81	19.81
3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公司有限公司	39,566,666.31	17.16
4	新疆美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581,853.82	13.26
5	新疆中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502,954.15	6.29
合计		183,370,146.19	75.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披露。

(3) 应收账款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华能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89,989.18	41.58	货款	1年以内
2	重庆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2,635,260.68	36.65	货款	1年以内
3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4,808.00	11.19	货款	1年以内
4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406,423.27	5.65	货款	1年以内
5	中国航油集团新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2.7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036,481.13	97.85	-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华能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506,905.07	73.17	货款	1年以内
2	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	1,652,277.40	26.8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159,182.47	100.00	-	-

经核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八)、主要资产情况 2、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中补充披露。

(4) 预付账款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5)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建咨中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39,081.98	80.52	货款	1年以内
2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808,667.76	8.52	货款	1年以内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石油分公司	651,181.19	6.86	货款	1年以内
4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4,283.40	2.89	货款	1年以内
5	新疆电力公司昌吉电业局	108,277.68	1.14	电费	1年以内
合计		9,481,492.01	99.94	-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6)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建咨中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53,246.00	52.81	货款	1年以内
2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31,058.60	21.61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吴如明	540,000.00	8.77	设计费	2-3年
4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公司有限公司	507,000.40	8.23	货款	1年以内
5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销售分公司	358,236.55	5.8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989,541.55	97.24		-

经核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八)、主要资产情况 3、预付账款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5) 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性质
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合作经营款
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9,123,959.50	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29,123,95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待转工程款、保证金及押金、社保及公积金个人部分、备用金等。

经核查，公司与云南四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八)、主要资产情况 4、其他应收款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中补充披露。

(6)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房屋租赁费等，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九）、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中披露。

(7) 预收账款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众望有限责任公司	269,344.90	40.52%	货款	1年之内
2	沙湾县宏大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5,760.66	30.95%	货款	1年之内
3	新疆永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0,964.80	16.69%	货款	1年之内
4	新疆明鼎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77,956.90	11.73%	货款	1年之内
合计		664,745.48	100.00%	-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乌鲁木齐福润油料销售有限公司	0.26	0.00%	货款	1年之内
2	新疆众望有限责任公司	496,810.14	93.90%	货款	1年之内
3	乌鲁木齐市农垦石油供应站加油站	2,296.00	0.43%	货款	1年之内
4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5.67%	货款	1年之内
合计		529,106.4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除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房租预收账款外，无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九)、主要负债情况 2、预收账款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中补充披露。

(8) 其他应付款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4.18	借款	-
2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5,397,104.31	15.14	借款	-
合计		35,397,104.31	99.32	-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2.73	借款	-
2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38,840,949.12	55.32	借款	-
合计		68,840,949.12	98.05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

上述内容已在《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九)、主要负债情况 3、其他应付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会计科目前五名单位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了公司的股东、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分析与结论

具体分析请参照本问题回复“公司回复”部分。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科目前五名单位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完整披露。

第二部分：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根据公开信息，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西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西南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

西南证券新三板业务部系公司的一级部门，专门从事新三板主办券商业务，独立于保荐与财务顾问业务，公司设置了独立的新三板项目管理部、新三板内核委员会进行新三板业务审核。西南证券自取得主办券商资格以来，公司新三板主办券商业务运营正常。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主办券商回复：

上述问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4) 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主办券商回复： 已知悉。

(6)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回复： 已知悉。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已知悉。

(9)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主办券商回复：

已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部分，准确无误。

(10)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主办券商回复：

已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部分，准确无误。

(11)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2)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已知悉。

(13)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已知悉。已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各自公开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律师均未有不一致内容。

(14)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主办券商回复： 已知悉。

(15)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主办券商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核查，除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问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报送股转系统审核之日起至本书面回复签署之日，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如下重要事项，现予以补充披露：

1、股份公司对外投资

（1）子公司基本信息

2016年4月26日，公司与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请设立“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6年4月26日，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方案及组织机构设置，并选举产生了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本公司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5月4日，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中段南充化学工业园科技研发中心817室			
注册号	吴建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91511300MA62971D0X			
经营范围	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中段南充化学工业园科技研发中心817室			
营业期限	至2999年12月31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000	80.00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本次对外出资 8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因公司人员工作衔接失误导致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即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子公司的工商备案登记。2016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确认、授权。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虽存在一定瑕疵，但不会影响子公司的合法存续。

（2）设立子公司相关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2016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板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2016 年 6 月新增关联资金拆入

（1）借款基本信息

2016年6月10日，公司与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恒晟能源（乙方）向成都博晟（甲方）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借款金额2,87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此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乙方可提前偿还。

（2）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由股份公司非关联方股东予以表决，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公司申明

本公司已配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如实回复，确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建明：吴建明

吴建平：吴建平

李章华：李章华

温明：温明

谭新春：谭新春

全体监事

张学锋：张学锋

张晓荣：张晓荣

赵国庆：赵国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峰：李峰

张保元：张保元

李国玺：李国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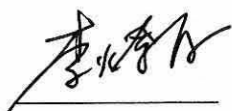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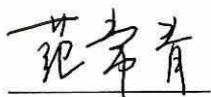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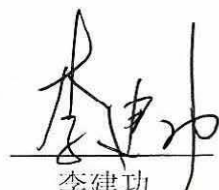
李燎原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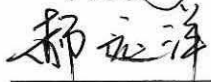


范常青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建功



郝远洋



王喜才



刘昊冬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